

附件 1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18—2019 年) 评奖实施细则

依据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市政规〔2018〕2号）通知印发的《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按照省社科联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第十五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18—2019年）评奖实施细则。

一、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1、凡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市作者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并符合评奖标准的社会科学成果，均可申报参评。成果的类别为著作类和论文类、研究报告类，著作包括专著、编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以及研究、宣传、普及社科理论的电子出版物和在市级以上传媒播发的音像制品等；决策咨询应用成果包括论文和研究报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大报大刊及《河北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按“研究报告”类参评。文艺创作、文创产品、新闻报道、年鉴、方志、大事记等不纳入参评范围，译著本届不参评。

2、“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第一版时间为准；“报刊发表”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的公开报刊（即有 CN 刊号）发表，以出刊时间

为准。出版日期署为上届后一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但由于出版（或印刷）时间延误，到 2018 年成书且上届未申报参评的，由出版社出具延误证明后，可参加本届评奖。同时都要提供检索页复印件。

3、个人撰写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不属同一专题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类申报，但其中的单篇可作论文类申报。集体组织多名作者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申报，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参评，可由作者以单篇论文申报。

4、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如有与他人合作成果，可由合作者另申报一项。

5、申报者必须是本市作者（含中央、省驻承单位的作者），本市作者同市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必须是本市作者主编或本市作者为第一署名且完成的篇幅在 50% 以上。

6、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具有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申报时所填写的主研人员的界定，应以出版、发表时的署名顺序为准。

7、已调离本市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成果，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8、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须出齐后整套一次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为准）；丛书以个人完成的独立分卷、

册单独申报。如多卷本或丛书中一本已获得过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励，则不能整体申报。

9、著作权有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

10、根据省市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工作的有关要求，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原则上不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或科研事业单位并以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为主的处级领导干部，其成果可以参评。

11、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或获市科技奖的成果不再参评本奖。

12、已经申请参评政府文学类、艺术类的成果，不得再申请社科类。如发现重复申请即取消参评资格。

13、不宜公开发表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内部研究报告等应用类成果，已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具有县处级以上单位的评审论证、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证明和采纳、受益单位的佐证材料方可申报。

二、奖项设定和奖励办法

1、奖项设定。依据《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届评奖开设每三年评定一次的社会科学特别奖，根据评审情况从申报成果中择优设定，此奖项可空缺；按照《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18-2019)评奖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届评奖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项，著作类和论文类、研究报告类分设，其比例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另定。依据《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可设荣誉奖若干项。

2、奖励办法。（1）市社科成果优秀奖是市政府颁发的我市社会科学成果最高奖。凡获奖成果，均由承德市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2）对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联名署名的顺序以正式出版作品版权署名为准，只署2名。内部调研报告的署名，必须明确填写本人在成果中的贡献和承担的任务。（3）参评作品，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励的，即向作者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函告作者所在单位，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三、申报办法及要求

1、申报单位：省市属大中专院校、研究院（所）、市委党校、市委研究室、市直有关单位、市社科联所属各社团组织、各县区委宣传部（社科联）。

2、作者申报：省市属大中专院校的作者向所在院校提交申报；市委党校的作者向市委党校提交申报；市直有关单位及科研院所（含中央、省驻承单位）的作者经单位推荐后向市社科联申报；市社科联所属学会会员由学会统一向市社科联申报；各县市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的作者统一向本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提交申报。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成果申报。

3、为避免重复申报，每位作者只能选取一个申报渠道申报，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4、申报者均须填写评奖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成果申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参评作品和佐证材料各两份。如成果形式

为专著的需提供 2 本原件；论文要有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检索页复印件和论文全文原件 2 份；其他佐证材料必须有一份原件附后。不按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5、申报参评作品如获奖，参评作品和佐证材料将由评奖办公室统一存档；如未获奖，参评作品和佐证材料则由申报单位在评奖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领退。

6、限额申报：各申报单位按评奖办公室分配的名额申报，超过部分不予受理。

四、评奖标准及要求

1、基本标准。申报作品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积极探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探讨当代国内外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承德加快转型升级、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注重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的创新。

对申报作品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研究方法和研究难度、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指标评价。

2、等次标准。

特别奖项：参照省社会科学特别奖评价标准，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判定。

一等奖：在选题上有重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重要创

新；对开辟一门新兴学科有重要建树或填补某一学科的空白；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或有很大影响；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

二等奖：在选题上有较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对某一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重要贡献。

三等奖：在选题上有意义；在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或对原有理论、观点作出正确的富有新意的补充；在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在国内有一定影响或在市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实际问题的解决有一定贡献。

荣誉奖：对我市著名的老专家、老学者或有关知名人士，其作品成果符合评奖标准和条件，经学科评审组推荐和评奖领导机构批准，可授荣誉奖。著作设荣誉奖，论文不设荣誉奖。

严格评奖标准，特别奖宁可空缺，一、二等奖从严掌握，尤其是一等奖应宁少勿滥。

五、评审程序及办法

1、初评。评奖的初评机构由各申报单位负责组成。各申报单位应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初评小组，对申报成果初评进行资格审查，写出评审意见，盖章后报市评奖办公室。

2、复评。评奖的复评机构是学科评审组，由评奖领导小组

聘请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正的各学科专家、学者组成，按相近学科结组的方式组成学科评审组。单独设立对策应用学科组。学科组负责对初评机构推荐的参评作品依据本《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评审。

(1) 单项评阅：每项申报作品须由两位学科组成员根据“评奖标准”审阅并写出“审阅评语”。在学科组内传阅“审阅评语”，将同一主题和同学科的作品进行分析比较，由主审人提出取舍意见。

(2) 投票表决：学科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听取主审人汇报所审作品的情况和取舍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须超过学科组人员半数方为有效），以得票多少为序，产生建议名单。

(3) 学科组负责人将评阅意见、表决结果、推荐理由填表会签，送评审委员会。

3、决评。评奖的终评机构是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评奖领导小组聘请学术造诣深、学术成就高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其中，专家学者的比例须占70%以上。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学科组负责人的汇报，对学科组评审意见和各等级奖的建议名单进行逐项评议。依据《承德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指标体系》及其说明，分别按照著作类和学术论文类、研究报告类《评奖评分表》中的单项指标值域打分，乘以不同权重得分，再连加求和

得出分数，满分为 100 分；然后将评分结果相加，再除以评委成员数，得出平均分数（保留一位小数），按得分多少为序，评定获奖成果名单及等次。

4、审定及公示。评奖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评审委员会的汇报，对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公示，征求社会反映。

5、批准。经公示后，如有异议，由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审委员会复议裁定；如无重大异议，经承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即为本届评奖的最终结果。

六、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1、所有参与评奖的同志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和评选标准，秉公评选，不循私情，保守评审秘密。

2、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作者不得担任申请单位初评和本届评奖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成员。评委如有参与合著的作品申报，须主动向评奖办公室报告，并在评审该作品时离席回避，计票时扣除一张赞同票。

3、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按章办事，不得干预评审。

4、违反上述纪律者，如系评审专家，取消其本届和下届参加评审资格，如系工作人员，除对其提出通报批评外，立即调离评奖办公室。

七、时间安排

1、2020 年 3 月 1 日—5 月 15 日，为个人申报、单位初审推荐时间；5 月 15 日前申报单位完成资格审查和初评。

2、2020年5月16日—6月1日，申报单位集中向评奖办公室申报受理成果，逾期不予受理；6月中旬前评奖办公室完成登记统计和召开评审会筹备工作。

3、2020年7月上旬完成复评、终评。

4、公示期由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八、组织领导

1、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市委市政府批准组成的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评审机构是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审组，由领导小组负责聘任。

2、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评奖日常工作。

3、本实施细则由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